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_Toc30796)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_Toc41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_Toc3255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_Toc20972)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_Toc2859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_Toc111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91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1755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550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999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3238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774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3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_Toc3046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_Toc143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_Toc2255)

# 

#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部门（单位）职责

1.组建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纪委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以及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严明党的纪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反腐败协调工作；监委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监委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监察工作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3.履行监督责任。对党和国家机关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督检查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实施责任追究，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

4.检查和处理县直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违纪问题，并可直接受理和查处下级纪检机关管理范围内的违纪问题，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5.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开展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廉政文化建设。

6.协助县委加强全县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

7.负责对纪检监察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建设的规划、计划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纪检监察规章制度，制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8.负责乡镇纪委和县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9.承办省纪委省监委、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9个。

### （一）中国共产党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本级

含县委巡察工作小组办公室，内设办公室（干部室）、党风政风监督室、调研宣教室、信访室、案件管理室、案件监督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保障中心等19个职能机构。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777.91万元，支出总计1,777.9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02.61万元，下降10.2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减少。

###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771.7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6.12万元，主要是历年省财政厅下拨纪检专项经费结余款，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02%，主要原因是手续费支出。

###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771.76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年末结转结余6.15万元，主要是历年省财政厅下拨纪检专项经费结余款，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771.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1.74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02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77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1.12万元，占77.39%；项目支出400.64万元，占22.6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71.75万元，支出1,771.7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6万元，下降10.26%，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减少。支出减少202.6万元，下降10.26%，主要原因财政预算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6.11万元，主要是历年省财政厅下拨纪检专项经费结余，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1.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61万元，下降10.26%，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1.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48.68万元，占76.12%；

教育（类）支出14.72万元，占0.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4.14万元，占9.83%；卫生健康（类）支出137.75万元，占7.78%；住房保障（类）支出96.46万元，占5.4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77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86.77万元，支出决算为96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74.58万元，支出决算为27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为86.16万元，支出决算为8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2万元，支出决算为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4.4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74万元，支出决算为5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0.86万元，支出决算为4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6.89万元，支出决算为9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6.46万元，支出决算为9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1.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9.5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11.5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无此项内容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无此项内容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72万元，完成预算的63.46%，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7.52万元，下降25.93%，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和公车运维费减少。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8.03万元，占61.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9万元，占2.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03万元，主要用于保险费、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1.47万元，完成预算的38.88%。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6.29万元，下降21.69%，主要原因是公车运维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接待42人次；主要用于餐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2.31万元，完成预算的23%。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1.22万元，下降63.87%，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人数减少。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IMG_258IMG_258IMG_258IMG_259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 3 |
| 分配结果 | 6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9 |
| 产出质量 | 6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4 |
| 产出时效 | 4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4 |
| 产出成本 | 4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4 |
| 项目效果 | 30 | 社会效益 | 12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2分） | 10 |
| 可持续影响 | 13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13分） | 10 |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0** |

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制度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继续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111.5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5.11万元，完成预算的59.08%；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59.07万元，增长38.4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